

工作聯繫單

發文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致：全校教師

請覆 免覆

字號：研聯字第H1130715002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承辦人：劉惠青分機2663

電子信箱：hcliou@is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計畫補助經費人事費用核銷事宜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稽核室查核，辦理相關宣導。
- 二、為避免計畫專兼任助理/臨時工讀薪資延誤發放情形，如各單位欲聘任計畫人員，敬請計畫主持人逐月核實申報人事費用，不得延遲核發。如因延遲核發衍生後續不得核銷之情形，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敬請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、校內相關專題計畫、USR、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、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等團隊配合辦理。

簽核紀錄：

研發長室[劉惠青][意見]陳請核示。/2024/07/15 11:58:51

研究發展處[陳韻如][意見](陳韻如代判作業)如擬。/2024/07/15 12:15:19